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不罚〔2025〕1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75976215M

地址：蒲县黑龙关镇刘家庄村

我局于2024年11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120万吨/年原煤矿井处于生产状态，未按照《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矿井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于2024年10月9日前建成矸石井下充填系统，造成2024年10月之后产生的煤矸石未充填至井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1月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1月6日和11月14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矿井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矿井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复、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翻研机房工程架
构结构部分施工组织设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等
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
明当事人身份；

3、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4、关于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
/年煤矿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山西潞
安集团蒲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煤矿兼并重组整
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
执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
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
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
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临环不罚告〔2025〕1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
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的规定，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我局决定对你公司：

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减缓和控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同时，以此为戒，严格落实生产经营者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1日

